

无特别约定情形下,商业汇票被拒绝付款后原因债权是否消灭

实务解疑

□杨友学 石洪平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21日,某租赁站(乙方)与A公司(甲方)签订《钢扣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因施工需要,向乙方租借建筑用脚手架于重庆市W区B城一期、二期R2(2)项目,并约定租借价格、租金计算方式及付款方式等。上述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七条约定结清费用,视为违约,从应付租金次日起十日内,按日承担未缴租金总额2%的违约金。甲、乙双方每月核对租金,每三个月合计支付100%租金(乙方按时提供相应的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
某租赁站按合同约定向A公司提供相应的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用于重庆市W区B城一期、二期R2(2)项目施工。

2022年8月11日,某租赁站、A公司及第三人C公司签订《备忘录》,约定:鉴于A公司与某租赁站签订了《钢扣租赁合同》,A公司与C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一标段合同》,为提升付款效率,现各方确认就付款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1.某租赁站要求A公司将《钢扣租赁合同》涉及的29万元应收款,直接以9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形式支付给某租赁站。2.基于某租赁站的要求,为简化付款流程,A公司要求C公司将《施工总承包合同一标段合同》涉及的29万元直接以9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形式支付给某租赁站。3.C公司承诺按照上述要求开具商业汇票并按要求承兑。开具商业汇票前,某租赁站需向A公司、A公司需向C公司,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税法要求的不低于29万元的发票。4.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付款方式为商业汇票,出票人为C公司,最终持有人为某租赁站,该商业汇票不可背书转让。5.C公司一旦全额承兑该商业汇票后,视为A公司已对某租赁站等金额付款,C公司已对A公司等金额付款。

2022年11月4日,C公司向某租赁站出具了金额为29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8月3日的商业汇票,某租赁站在到期日前向农行重庆W分行要求承兑,遭到拒绝。之后,某租赁站向A公司

追索建筑设备租赁费29万余元未果。在合同履行期间,某租赁站为A公司代开发票141万余元,A公司已支付某租赁站建筑设备租赁费12万余元。
某租赁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支付建筑设备租赁费29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9万余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从2022年2月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一审法院认为,A公司认可尚欠某租赁站建筑设备租赁费29万余元,由于C公司并未承兑商业汇票,故某租赁站与A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消灭,某租赁站仍可以向A公司主张合同权利,A公司仍负有按合同约定向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的合同义务。一审判决A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某租赁站建筑设备租赁费29万余元及违约金;驳回某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
A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因债权已消灭,某租赁站仅能主张票据权利,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租赁站的全部诉讼请求。某租赁站不服,申请再审亦被驳回,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于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商业汇票被拒绝付款后原因债权是否消灭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某租赁站与A公司签订的《钢扣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某租赁站向A公司提供了建筑设备租赁物供其使用,A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某租赁站及时支付租赁费。由于C公司并未承兑商业汇票,故某租赁站与A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消灭,某租赁站仍可以向A公司主张合同权利,A公司仍负有按合同约定向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的合同义务。关于违约金,《备忘录》中关于商业汇票的期限应视为某租赁站与A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对租金支付时间的新的约定,故商业汇票的到期日为双方约定的最后付款日。A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应向某租赁站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备忘录》系三方对相互之间债务履行达成的协议,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依照该协议的约定,C公司一旦全额承兑该商业汇票后,即视为A

公司已对某租赁站等金额付款。该《备忘录》中所使用的“承兑”之义亦应按票据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理解,并不包含票据金额款项的实际兑付。根据该项约定,只要案涉商业汇票一经C公司全额承兑,即视为A公司应付某租赁站的29万余元租赁费已经给付,也即该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可以消灭某租赁站对A公司基于租赁合同关系而享有的29万余元合同债权。案涉商业汇票在出票人C公司出票当日即完成了全额承兑,故依照约定,某租赁站对A公司的29万余元租金债权已于2022年11月4日起消灭,某租赁站同时依约取得相应的票据权利。据此,依照当事人在《备忘录》中所作的特别约定,某租赁站不得再依据租赁合同关系,向A公司主张29万余元的租金债权和违约金,而仅能主张相应的票据权利。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某租赁站与A公司存在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关系,且其债权未得到实际清偿。某租赁站与A公司签订的《钢扣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某租赁站向A公司提供了建筑设备租赁物供其使用,A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某租赁站及时支付租赁费。因C公司在商业汇票到期后拒绝付款,A公司也未另行向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用,故某租赁站的债权未得到实际兑现。
其二,某租赁站有权依据基础法律关系主张租赁债权。一方面,三方约定用商业汇票支付欠款,是对三方之间两笔债务履行方式的约定。从A公司和某租赁站的角度来看,该约定是双方约定由第三人C公司向债权人某租赁站履行债务,第三人C公司表示同意。从A公司和C公司的角度分析,是A公司委托、指示C公司向某租赁站支付,某租赁站愿意接受。另一方面,《备忘录》未约定消灭原因债权,原因债权依然存在,某租赁站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关系主张租赁债权。票据法并未规定当事人之间建立票据关系后,基础法律关系随之消灭。票据债务人为履行基础法律关系所约定的义务,向票据债权人交付票据,除当事人明确约定票据交付、承诺承兑即消灭原因债权外,原因债权并不消

灭。认定未按期兑付汇票不产生偿付的效力,是对承兑汇票这一支付方式的一种限定,避免债务人无限制地利用票据进行空头支付,损害债权人利益。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该条规定的票据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向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的权利,而非限制持票人只能通过票据追索权主张权利,该条规定并不排斥持票人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或原因行为主张债权。若持票人行使票据请求权未获满足即在期限内提示付款被拒的情况下,持票人既可以按票据关系向票据前手行使追索权,也可以依据基础法律关系向直接前手主张原因债权。本案中,某租赁站、A公司与C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产生是基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有真实的基础法律关系。虽然《备忘录》约定C公司一旦全额承兑案涉商业汇票后,视为A公司已对某租赁站等金额付款,及C公司对A公司等金额付款,但未明确约定消灭原因债权。而票据的承兑是承兑人对出票人出具票据作出的承诺、确认,“视为已等金额付款”这一拟制事实并非实际支付款项的事实,且商业汇票被拒绝付款时,持票人某租赁站并无过错,其有权选择根据租赁合同关系向A公司主张欠付的租赁费用。

【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生效判决对《备忘录》中约定的“一旦全额承兑”理解有误,某租赁站在票据被拒付的情况下,有权依据基础法律关系向A公司主张债权,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经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抗诉,重庆市检察院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重庆市高级法院提审该案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为某租赁站持有的商业汇票被拒绝付款后,《备忘录》未约定消灭原因债权,原因债权依然存在,某租赁站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关系主张租赁债权。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正确。据此,重庆市高级法院判决撤销原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浅析对执行悬赏公告的检察监督路径

□王琼 李俊 郑燕

为更好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一系列执行创新举措,其中就包括执行悬赏公告。这一举措旨在通过公众参与,构建新型执行促进模式,共同破解民事执行中“查人找物难”问题。但是,执行悬赏公告在司法适用中逐渐显现出适用不规范、公民权利保障弱化等问题。笔者认为,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法律监督职责,推动解决执行悬赏公告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成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基于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大数据赋能,及时发现监督线索

以往对执行悬赏公告的法律监督,大多是通过纸质卷宗的审查来实现。而实践中,有些案件法院是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归档后才发出悬赏公告或者有意未将卷宗中放置悬赏公告内容,这就导致检察机关难以在审查卷宗时发现问

题,进而导致监督滞后、监督被动及碎片化。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通过对被执行人信息、悬赏金额、发布渠道等相关数据进行筛查分析,并将执行悬赏公告的相关信息,与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数据进行碰撞,从中发现悬赏金额过高、个人信息泄露、悬赏范围不合理、执行措施不到位等监督线索,从而开展专项监督。
需要强调的是,悬赏公告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披露应以实现必要的社会监督效果为准,即公众通过识别基础性要素便能提供有效线索,以防范不法分子滥用悬赏公告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借助数字技术加大对民事执行监督职能的宣传力度,畅通当事人申请执行监督的渠道,从而获取更多的监督线索。

坚持个案与类案监督并重,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不仅要重视对个案中具体问题的监督

纠正,还应注重梳理分析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开展类案监督,以“点对点”的方式带动办案质效的整体提升。

对于所发现的执行悬赏公告适用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检察机关应向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督促法院规范发布行为及公告内容。在对类案开展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可通过与法院开展座谈研讨、协作调研或联合制定工作机制等途径,促进检法双方就类案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统一认识,达成共识。

构建协同治理体系,彰显监督与支持并重

检察机关在开展执行悬赏公告检察监督工作中,应不断提升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党委政法委报告工作、争取支持意识和能力,积极推动构建执法检查与检察监督的协同配合体系。

同时,应强化与法院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在推动解决适用执行悬

赏公告不规范问题中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例如,可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整合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悬赏公告数据,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互通;通过配置快速撤回功能,确保在法院取消悬赏或修改被执行人信用记录时能够作出迅速反应;通过推动构建和完善全国执行与司法监督信息化平台,确保监督路径畅通无阻,以便实时掌握法院执行案件动态,及时发现并反馈存在的问题。

综上所述,在持续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中,检察机关应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实现大数据赋能与多元共治,从而使执行悬赏公告回归其价值本位,从而保障执行效率与维护权利的平衡中彰显司法公正,以检察之力推动实现“良法善治”的美好愿景。

(作者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

□肖飞 雷鼎 爰爱蓉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做优民事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笔者认为,可采取以下五项措施,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释放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效能,为维护好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贡献检察力量。

明确职能定位,履行前置程序

民事支持起诉作为一种检察履职方式,在程序范畴之内,其目的不是亲历民事诉讼程序,而是以有限的介入增强对民事诉讼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及全面性。因此,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应当全面贯彻法律监督理念。

《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明确,检察机关决定支持起诉前,首先要确认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是否依法履职,即确认对申请人受损权益是否存在替代性救济渠道。其次要确认申请人权益经其他主体履职后是否仍未得到维护。此外,

采取五项措施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还要确认申请人是否诉讼能力较弱,自行提起诉讼确有困难。
在完成上述前置性审查后,检察机关方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决定支持起诉。

《工作指引》还明确,在案件受理阶段,检察机关就应当先行协调、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于前置程序的规定,表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应当监督先行,支持起诉只是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兜底性”方式。

坚持实质审查,精准支持起诉

支持起诉作为一种诉讼补强措施,不能打破诉权平衡。因此,检察机关在决定支持起诉前,要对申请人诉讼能力的强弱进行实质审查,对于明显具有诉讼能力和条件的申请人,不应提供支

持。同时,要透过案件事实厘清实质法律关系,明确纠纷属性,准确划定审查领域,核实申请人的诉求是否于法有据,从而实现对申请人的精准支持。此外,要贯彻一体化履职思维,对于申请人权益受损情形并非个案的,应扩大调查核实范围,符合公益诉讼条件的,及时展开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联合审查;符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范围的,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属于检察系统外其他机关或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做好与相关机关或组织的沟通联络和线索移送工作。

查明权责主体,督促依法履职

根据劳动法和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当劳动者合法权益被侵害而申请劳动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可见,在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中,工会不光有提供咨询、调

解交涉、督促整改的基本职责,也具有依法支持和帮助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的职能。而在妇女权益保护领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遭受了家庭暴力但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确有困难的妇女,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等均可以代为申请。

由上可知,在部分领域,对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多个法定主体负有帮助和救济职责,甚至拥有代为起诉权和支持起诉权。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时,应准确查明相关权责主体,通过沟通协调,凝聚保护合力。对具有帮助和救济职责但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该职责的,依法督促履职,为特定群体营造良好的权益救济环境。

借助数字技术,创新履职方式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检察长讲堂



□马军

自《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及终结审查方式以来,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适用。但由于缺乏详细的操作规范,各地检察机关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做法不一。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和解对象、程序及效果三方面加以完善,以更好发挥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在化解矛盾方面的应有功效。

一是厘清民事检察和解对象。首先,生效裁判正确时可组织和解。即使法院在办案过程中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囿于主观认识等因素,当事人在理解上仍会存在分歧,因抵触或不满情绪而申请监督,或法官在处理案件时缺乏必要的人文关怀,未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在这种情形下组织检察和解可有效平衡法理情,通过柔性手段将社会风俗、道德伦理等吸纳进来,让冰冷的法律条文更显温情。尤其是在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案件中,通过检察和解让胜诉方自愿让渡部分利益,可以促使矛盾纠纷尽快解决。其次,生效裁判具有一般性错误或瑕疵时可组织和解。所谓一般性错误或瑕疵,是指不存在申请再审或抗诉的理由,难以通过再审程序纠正的错误或瑕疵。在这种情形下,检察机关无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的法定理由,但为了平息矛盾纠纷,开展检察和解依然是最佳方案。再次,生效裁判符合申请再审或抗诉条件时亦可组织和解。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申请再审与抗诉的事由具有一致性,只有在事实、证据、程序及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重大错误时,才能启动再审纠错程序。当客观形势的变化导致原本正确的裁判与案件事实不符时,通过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虽可还原客观事实,但此时法院审判活动并无过错,因此适用检察和解更具优势。当生效裁判出现重大错误,涉及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再次分配时,更适宜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当生效裁判在程序上存在错误时,检察机关应当判断是否引发了实体错误,若是,则应依法抗诉;若否,则可积极引导和解决。

二是规范民事检察和解程序。首先,构建“依申请+依职权”相结合的启动模式。民事检察和解程序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而启动,亦可以因检察机关依职权提起而启动。自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案件之后,民事检察部门可在调查核实、提请抗诉等各环节开展和解,并向当事人主动说明和解的范围及效果。详言之,检察机关要在尊重生效裁判既判力的基础上,依法妥善分配权利和义务,但不能超出原生效裁判的范围。倘若一审裁判遗漏了诉讼请求,可纳入检察和解的范围。而对于当事人协议超越了生效裁判范围的,则要予以禁止。例外情形是对调解书的监督,由于其本身就超越了一审诉讼请求的范围,因此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不受和解范围的限制。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对于生效裁判检察机关可以抗诉或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只有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且这两种情形均不涉及私权处分,不具有可协商性,因此不宜纳入民事检察和解的范畴。其次,促成达成和解协议。对于生效裁判正确的,检察机关在引导和解过程中要加以说明;存在瑕疵或不影响实体结果的程序性事项,要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检察监督的范畴。为了进一步消除双方的对抗心理,要对监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采取不同的劝说策略,让双方认识到检察和解的效果对彼此都有利。同时,还要防止一方当事人在检察和解过程中实施欺诈等行为。对于达成的和解协议,检察机关要签章确认,并制作笔录。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放弃和解的,检察机关应及时中止和解程序,恢复对案件的调查程序。再次,保障检察和解协议履行。对于当事人自行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的,检察机关应当直接终结审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由再次申请监督时,均不予受理。若当事人对于达成的和解协议反悔,在签订和解协议后部分履行或不履行,且不参加法院司法确认程序的,检察机关应当告知法院启动对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并重新启动对案件的审查,依法作出监督决定。

三是确保民事检察和解效果。民事检察和解兼具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属性,是在检察机关主导下的契约行为。由于检察机关不能直接处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既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又不具有可诉性。为此,只有经过司法确认程序,才能赋予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提升其权威性。同时,由于在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检察和解协议之前已有生效裁判,民事检察和解案件与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具有显著不同,因此不能适用同一程序。详言之,在达成和解协议之后的30日内,双方当事人可共同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法院经形式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及时告知检察机关。若当事人对裁定书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案外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此外,由于再审审查并不阻断执行程序,因此会出现一方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另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情形。若是在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检察机关要及时告知法院,以便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若在执行期间法院与检察机关均组织了和解,且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检法两院应当对和解协议的内容进行比对,并整合为同一内容,组织检察机关终结和解程序,驳回申请。若法院已经执行完毕,则检察机关不再组织检察和解。

(作者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应坚持“为人民服务者”与“法律监督者”的融合视角,为特定群体开辟更优维权路径,使其避免因盲目维权而陷入诉累。例如,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多地检察机关纷纷与本地工会建立协作机制,通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工会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协同作用,积极绘就劳动者权益保障“同心圆”,取得良好效果。此外,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还应积极引导和解、配合法院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有效预防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分别系湖北省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人民法院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北省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本文为2024年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应用研究课题“民事支持起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HJ2024B19)的阶段性成果】